

集體訴訟和解通知

重要法律通知

William Navarrete, Mong Tsai Ma, 和 Juan Fuentes 控訴 Burma Superstar Oakland, Inc. 等
Alameda 縣高等法院，個案編號 RG 16830336

本通知載有可能影響您的重要信息

這是經由法院授權的通知。而非招攬生意的文件。

致：所有在2012年9月8日至2019年3月28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在BURMA SUPERSTAR SAN FRANCISCO, BURMA SUPERSTAR OAKLAND, BURMA SUPERSTAR ALAMEDA, BURMA LOVE, 或 B STAR 工作過的廚房員工，包括（但不限於）食物準備員、廚師、盤碗員、和/或洗碗員（簡稱“集體成員”或“集體”）。

Alameda縣加州高等法院經已就上述標題註明訴訟提出的和解建議（簡稱“和解”）作出初步批准。茲因閣下權益可能受到本和解影響，仔細閱讀本集體訴訟和解通知（簡稱“通知”）將至關重要。本通知的目的是簡要說明該集體訴訟提出的要求，建議和解的關鍵條款，和您對有關和解所擁有的權利及選擇。

閣下從本和解中獲得分配的份額估算見於第3-4頁。

您不用提交索賠或採取任何行動，便可獲得分配的份額。

若您更改地址，須知會和解管理人。

根據本建議的和解方案，您可能有資格獲得金額。
本通知說明閣下的法律權利；請仔細閱讀。

1. 我為何會接獲此通知？

一項涉及 Burma Superstar San Francisco, Burma Superstar Oakland, Burma Superstar Alameda, Burma Love, 或 B Star，並可能影響您權益的法律訴訟經已達成建議的和解。而從Burma Superstar San Francisco, Burma Superstar Oakland, Burma Superstar Alameda, Burma Love, 和/或B Star 的記錄中顯示，您曾在2012年9月8日及2019年3月28日之間（簡稱“集體訴訟期”）在一或多間涉案餐館當過廚房職工，這意味著您是一位潛在的集體成員，並且您有權知悉有關這項和解的情況。這和解將會按如下所述，解決所有集體成員在2012年9月8日至2019年11月6日之間已要求的索賠。

在2019年11月6日，Alameda縣高等法院為和解目的對該集體訴訟作出有條件的和解審批，並指示您應接獲此通知。該法院將於2020年3月4日下午3時在卡斯法官（Judge Kaus）面前對有關和解建議進行最終公平聽證。您可以從下面鏈接進一步查閱有關和解及最終公平聽證資訊，www.burmasuperstarsettlement.com。

2. 這訴訟是關於什麼？

本集體訴訟是由 William Navarrete, Mong Tsai Ma, and Juan Fuentes（簡稱“原告”）在Alameda縣高等法院提出控訴，個案編號 RG 16830336。原告曾在 Burma Superstar Oakland 和 Burma Superstar Alameda 任職洗碗員、廚房幫工、和廚師。他們代表自己和類似處境的員工提出該集體訴訟，控訴 Burma Superstar San

Francisco, Burma Superstar Oakland, Burma Superstar Alameda, Burma Love, 及 B Star 和這些公司的持有人（簡稱“被告”）。

在訴訟中，原告稱被告違反下述法律：(1) 沒有為所有工作時間支付最低工資；(2) 沒有為所有工作時間支付承諾的工資；(3) 沒有支付超時工資；(4) 沒有支付輪班的額外費用；(5) 沒有提供用膳時間；(6) 沒有授權並允許休息時間；(7) 沒有支付累計的休假時間；(8) 沒有提供準確的工資表；(9) 沒有保持準確的工資記錄；(10) 沒有提供有薪病假或知會僱員他們應享有有薪病假的權利；和(11) 在辭退員工之時或在沒有事先通知的離職的72小時內，沒有支付應賺取的工資。原告為他們自己及集體成員要求索賠欠薪、利息、和罰款、及律師費用和花費。本訴訟包括按照加州私人總檢察官法（“PAGA”）提出民事處罰索賠。

對於本訴訟的索賠，法院尚未作出任何決定。通過發佈此通知，法院沒有建議如果此案進入審判，一方將會勝訴或敗訴。被告否認所有這些指控，並辯稱他們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3. 什麼是集體訴訟？

集體訴訟是一項法律程序，當中一位或多位個人不僅為他們自己、也為其他有類似索賠的人員（組成“集體”或一批人）提出訴訟。

4. 和解的背景

原告律師（簡稱“集體律師”）進行了廣泛調查及外展工作，經由中立調解員協助與被告進行了廣泛談判之後，與被告達成和解。

原告及雙方律師相信該和解是公平、合理和適當的；並且考慮到進一步訴訟、審判和可能提出上訴所帶來不確定的結果、風險、費用和時間，該和解是符合集體訴訟成員最大的利益。

5. 什麼是建議的和解所涉及的金錢條款？

被告已同意支付 1,300,000.00 美元（簡稱“總和解資金”）來解決此案。該金額將用於支付：和解管理人進行監督和解管理的工作；加州勞工和勞動力發展局 75% 的 PAGA 罰款（PAGA 總罰款額為 \$65,000，並須經法院另行批准）；原告為集體提供的服務（簡稱“服務獎”）；以及集體律師的律師費和花費。在支付這些標準費用後餘下的淨和解金額將分配給集體成員。

6. 如何決定我的和解金？

支付給集體成員的金額將從淨和解金額中分配。淨和解金額將分為三項基金：(1) 普通集體基金（餘下淨和解金額的40%）；(2) 付薪基金（餘下淨和解金額的55%）；(3) 報復索賠基金（餘下淨和解金額的5%）。

所有參與的集體成員將會從普通集體基金中獲得分配。曾在2012年9月8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工作過的集體成員，原告指控被告在該段期間，不當地支付那些以月薪發工資的僱員，也將從第二項基金——“付薪基金”獲得分配。曾於2017年1月1日之前和之後在 Burma Superstar Oakland, Burma Superstar Alameda, 或 Burma Love 等地點工作過的集體成員參與者、除盤碗員之外，將從第三項基金——“報復索賠

基金”獲得進一步分配。每項基金的分配將根據您最後工資時薪和在相關期間內工作過的週數按比例分配。

此外，所有集體成員，不論是否參加本和解，都將從 PAGA 的罰款中獲得賠償。您收到 PAGA 的賠償額將根據您在罰款期內的工作週數按比例計算。

7. 我可以從該和解中獲得多少賠償？

根據下述資料，您從每項基金及PAGA罰款額中預計可獲的分配如下：

最後時薪：按2019年3月28日當天，或您在更早之前停止在餐館工作時最後獲付的時薪：\$ [redacted]。

普通集體基金：

根據被告的記錄，您在受僱期間工作了 [redacted] 個工作週。

根據被告的記錄，您在2019年3月28日之前 [redacted] 已經 [redacted] 尚未離職。

根據這份資料和您知道的最後獲付時薪，估計您從普通集體基金獲得的分配是：\$ [redacted]。

付薪基金：

根據被告的記錄，您在 2012年9月8日 至 2014年10月31日 期間，工作了 [redacted] 個工作週。

根據這份資料和您知道的最後獲付時薪，估計您從付薪基金獲得的分配是：\$ [redacted]。

報復索賠基金：

根據被告的記錄，2017年1月1日之前和2017年1月1日之後您曾在 Oakland、Alameda 阿拉米達、或 Burma Love 工作過，並且 [redacted] 做過 [redacted] 未做過非盤碗員的廚房職位，。

根據被告的記錄，您在 2017年1月1日 至 2019年3月28日 期間，工作了 [redacted] 個工作週。

根據這份資料和您知道的最後獲付時薪，估計您從報復索賠基金獲得的分配是：\$ [redacted]。

PAGA 罰款額：

此外，根據被告的記錄，您在 2015年9月27日 至 2019年3月28日 期間，工作了 [redacted] 個工作週。根據這份資料，估計您從 PAGA 罰款額可獲分配：\$ [redacted]。

您的和解分配總額估計是 \$ [redacted]

假若您不同意上述用於計算您的和解金額的任何資料，您可以使用隨本通知附上的質疑表格對有關資料提出質疑。和解管理人將評估您提交的證據並決定是否應更改您的和解金額。

如有無人認領的資金，將可能再做額外分配。

8. 我將於何時收到我的付款，我需要做什麼？

您個人的和解金將分三期支付。付款將在法院作出判決，並在所有可能的上訴都終結後，才通過郵件寄出。若無上訴，首批支付欠薪的支票，約於法院作出最終和解批准六個月後寄出。第二張支票是支付罰款額的賠償，約於第一張支票寄發四個月後寄出。最後一張支票是支付利息，約於第二張支票寄發四個月後寄出。

您必須在支票簽發日 90 天內兌現每張支票。支票於簽發日 90 天後無效，無效支票的金額可能會重新分配給其他和解集體成員。

9. 在該和解協議下，我有什麼法律權利和選擇？

什麼都不做	如果您什麼都不做，並且如果法院對本和解協議授予最終批准，您將會按照此和解協議收到賠償。您也將解除（放棄您的權利）該和解涵蓋的任何及所有索賠權利。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便可收到賠償。
對用來計算您可獲分配的數據提出質疑	假若您認為使用的數據不準確，您可以對用來決定您在該和解協議可獲分配的數據提出質疑。如果您希望挑戰有關數據，您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填寫好此通知附上的質疑申請表，連同本通知按下列地址在 2020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寄給和解管理人。無論和解管理人是否按照您提供的新數據重新計算閣下的和解分配，其決定將是最終決定。
排除您自己或“選擇退出”	假若您“選擇退出”，您將不會收到和解協議中支付的任何賠償金額，您也將不會解除對被告可能有的任何索賠權利。選擇退出，您必須在 2020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把簽署的選擇退出書面要求按下列地址寄給和解管理人。任何郵戳日期在 2020 年 2 月 4 日之後的選擇退出要求，除非法院同意審理遲交的要求，否則，均作無效處理。再次重申，假若您選擇退出，您將只選擇退出集體釋責而已，您仍將有資格獲得您的 PAGA 頒授的賠償份額。
反對該和解協議	您可以反對該和解。假若您想提出異議，您可以採用書面形式，陳述您反對的依據。作出反對，您可以準備反對書，簽署並按下列地址提交和解管理人。您也可以於 2020 年 3 月 4 日最終批准聽證會上親自提出反對。親自提出反對不用提交書面反對書。

10. 如果我有疑問應該怎樣辦？

假若您有疑問，請聯絡集體律師或和解管理人。

集體律師：

勞工法律中心 Carole Vigne Katherine Fiester	亞洲法律聯會 Winnie Kao Palyn Hung Mitchell	西裔法律援助中心 Jesse Newmark Ana Henderson Aronja
語言：緬甸語（415-848-7776），西班牙文（415-848-7777）， 普通话、粵語，和英語（415-848-7775）		

RG2 Claims Administration LLP: (866)742-4955
P.O. Box 59479, Philadelphia, PA 19102-9479
Fax: (215) 827-5551

請勿與法院或被告律師聯繫以獲取有關和解或索賠程序的信息。

11. 誰是和解管理人？

和解管理人是由協議方聘用的管理該和解的公司。協議方已經同意使用 RG2 Claims Administration LLC 作為和解管理人。

該和解管理人的職責包括計算和解支付、處理質疑、異議和退出和解、向集體成員支付和解款項，及回答您可能有的疑問。管理和解的費用估計不會超過 \$19,000，其中從和解金中支出款項將不會超過 \$15,000，\$4,000 將由被告另行支付。

12. 集體律師和代表將如何獲得報酬？

集體律師將要求向法院批准報銷訴訟實際產生的花費，最多不超過 \$30,000；並支付扣除訴訟花費後的、不超過總和解資金 25% 作為律師費。法院將決定是否批准提出的律師費要求。律師費是補償已經及將繼續為集體提供的法律服務。

集體律師也將向法院提出要求批准向提名原告頒授服務不超過 \$35,000 的獎勵額，對他們為本案付出的努力、時間和承擔的風險表示謝意。如獲批准，這將是他們作為集體成員在本和解下獲得的賠償金之外的獎勵。

13. 作為和解的一部分，被解除的內容是哪些

假若法院對和解協議授予最終批准，和解集體成員（那些沒有選擇退出的）將完全解除被告對任何按照本集體訴訟第三修訂投訴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為止已提出或可能提出的索賠責任。放棄的索賠包括所有根據加州和地方法律，關於沒有支付最低工資；沒有支付承諾的工資；沒有支付超時工資；沒有支付輪班的額外費用；沒有提供用膳時間；沒有授權和允許休息時間；沒有支付累計的休假時間；沒有提供準確的工資表；沒有保持準確的工資記錄；沒有提供有薪病假或知會僱員他們應享有有薪病假的權利；和在辭退員工時或在沒有事先通知的離職 72 小時內，沒有支付應賺取的工資；涉及這些索賠的不公平競爭；及根據加州勞工法第 98.6 章下的非法報復。

上述所有明確**放棄**的索賠，包括任何及所有由加州私人總檢察官法設置的、對這些索賠的任何**和所有**處罰。除了**放棄**剛才提到的、針對被告的索賠外，和解集體成員還將**放棄**針對被告的前**母公司**和現任**母公司**（“**母公司**”是指兩個公司之間關係的法律術語），子公司，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合作夥伴，股東和代理商；以及任何其他繼承人，受讓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索賠。

14. 我是否會因參加和解而遭到報復？

法律禁止被告對根據法律行使權利的僱員進行報復。這意味著被告不能因為您選擇參與和解而對您解僱、降職，或騷擾，將您列在不具備重新僱用名單，或向您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報復。

15. 取得更多關於該和解的信息

本通知包含和解基本條款的摘要。如需確切條款，您可以查看和解協議。

該訴訟的訴狀和其他記錄，包括和解協議，可以在 Alameda 縣高等法院的網站 DomainWeb 在線查閱，網址為 <https://publicrecords.alameda.courts.ca.gov/PRS/>。進入網站後，點擊“按案件編號搜索”鏈接，然後輸入案件編號 RG16830336，再點擊“搜索”。個案中提交的每份文檔的圖像可以通過“訴訟註冊”付費查閱。

您也可以通過使用置於法院的民事訴訟諮詢設備免費查看該案件提交的每份備案文件的圖像。您也可以致電和解管理人，或通過上述電話號碼聯絡集體律師。

本和解協議、本集體通知、和其他與本案及和解有關的重要文件，均可在網站 www.burmasuperstarsettlement.com 瀏覽。

重要事項：

1. 如果閣下搬遷或更改地址，請把新地址寄給和解管理人。您有責任將您最新的地址報備和解管理人、確保您收到和解金。
2. 我們強烈建議您保留任何書面質疑，退出要求和/或提出異議的副本，以及按時郵寄和/或傳真的證明，直至最終批准聽證會為止。

質疑申請表

如果您對上述使用的個人資料計算您的和解分配有質疑，您才需要在下述選項中做選擇。如您的資料是正確的話，您無須填交此表。您必須填寫所有資料，質疑才會被接受。**任何質疑，必須在2020年2月4日之前用郵遞或傳真方式寄出**，郵寄以郵戳日為準。在此日期之後郵寄或以傳真發送的質疑將不被接受。

- 我對我在集體訴訟期獲付的最後時薪提出質疑。
- 我對我受僱的日期提出質疑。
- 我對我在2017年1月1日之前及之後，是否在Oakland, Alameda or Burma Love從事非盤碗員廚房職位的決定提出質疑。

關於上述質疑，我已提交了我認為是正確信息的書面聲明。我還提交了支持我的質疑的資料和/或文件（例如，工資單或時間記錄）。我明白，提交該質疑，我授權和解管理人審查被告的記錄並就我的質疑作出決定。

假若您對上述任何選項做出選擇，請在下面簽名，用正楷填寫您的姓名，並提供您的集體成員ID編號（印在本郵件信封上的地址標籤上）。

簽名

集體成員姓名 _____

集體成員ID編號（可從地址標籤找到）： _____

陳述原因及支持上述質疑選項的文件：

[請附上支持文件，如必要，可使用額外紙張]

您的聯絡資料

和解管理人使用下述聯絡資料與您聯絡。如有任何不正確的聯絡資料，請更正並將此表按照前述地址寄回和解管理人。

姓名

地址

市, 州 郵區號碼

(____) _____ -- _____

住家電話號碼

(____) _____ -- _____

手機號碼